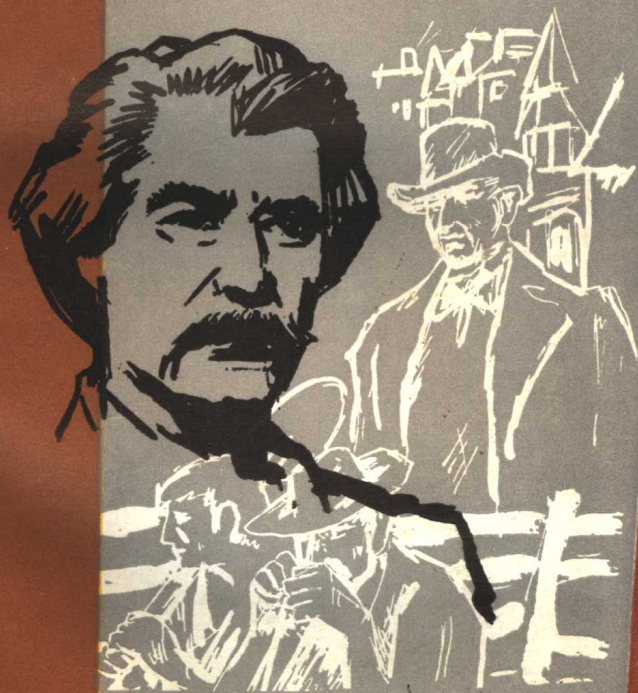


中
学
生
文
库

NG WENKU

ZHO

马克·吐温 短篇小说选



上海教育出版社

马克·吐温
短篇小说选

董衡巽 等编译

责任编辑 顾景祥

封面设计 范一辛

中学生文库 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选

董衡巽 等编译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插页 2 字数 104,000

1990 年 2 月第 1 版 199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00 本

ISBN 7-5320-1756-7/G·1711 定价: 1.45 元

目 录

马克·吐温的生平与创作……董衡巽 1

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33

坏孩子的故事……………42

火车上的嗜人事件……………47

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59

田纳西的新闻界……………67

我怎样编辑农业报……………76

好孩子的故事……………84

竞选州长……………90

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97

神秘的访问……………105

一个真实的故事……………112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119

他是否还在人间? ……130

百万英镑的钞票……………144



马克·吐温的生平与创作

董衡巽

马克·吐温(Mark Twain)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列门斯(Samuel Langhorne Clemens)，马克·吐温是他的笔名。他一八三五年生于密苏里州的弗罗里达村，四岁的时候随家搬迁到密西西比河边的一个小镇汉尼伯尔，也在密苏里州。当时这个镇只有一千五百多人，镇外的乡村非常闭塞，遍地都是树林子，常见各种野兽出没其间。

不过，汉尼伯尔是一个发展中的小镇，去西部谋生路过这里的人络绎不绝。镇上有屠宰场、锯木厂、烟草厂、铁匠铺、旅馆、酒店、学校、教堂，而且还有轮船码头。汉尼伯尔镇是密西西比河上一个小小的港口，每星期六都有班轮停靠。全镇的人，包括年幼的马克·吐温，到时候都去看热闹。

马克·吐温的父亲约翰·马歇尔·克列门斯是当地的法官。所谓“法官”，其职责就是审理、调解民间纠纷，没有多少工作，因此也没有多少收入。据马克·吐温在《自传》里回忆，他父亲“是一个傲气的人，沉默寡言，严肃，不安于逝

去的光荣，不要别人怜悯”。但是他的命运不济，花钱买了田纳西州一大片田地，未见收益，开店亏本，当“法官”给人作保，又上当受骗，“逼得他子女长期为生活而在世上挣扎”。

马克·吐温同母亲最亲近。他回忆“她心地宽宏——宽宏到对每个人的痛苦和每个人的幸福都装得下”，“一直到她死那一天，她对整个世界，对世界上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感到强烈的兴趣。就她一生来说，她从不懂得什么叫做对事对人半心半意，或是划一条界线，对有些事或有些人可以漠不关心”。马克·吐温一生待人热烈、善意、富于同情心，尤其关心下层人民，这是受了他母亲的影响。

童 年

马克·吐温十来岁的时候成了一个十分淘气的孩子，调皮捣蛋的事干了不少：逃学，跟同学打架，同老师开玩笑等等。他最喜欢冒险，例如游泳，他敢在密西西比河里游，还淹过好几回，有一次为追被风刮走的帽子，游了好几里才追上，可当时正下着大雨，“全镇的人都聚在码头上望着白浪滚滚的河面”，以为再也见不到他了。

另一个探险是钻山洞。离汉尼伯尔不远有个山洞，传说以前是强盗窝，于是成了孩子们绝好的去处。那个山洞有好几英里长，有的裂罅又高又窄，洞里回环曲折，进去了常常出不来。有一次，马克·吐温领着一个姑娘在洞里迷了路，“蜡烛都快完了，好不容易才看见远处有找寻我们

的灯光在闪动”。这些童年的趣事，马克·吐温后来都写进小说里去。他的名作《汤姆·索亚历险记》（1874年）几乎把这些事都写上了。

《汤姆·索亚历险记》写的是马克·吐温童年愉快、活泼的一面。他在年幼的时候也见过不少不愉快的事。那就是他同黑人朋友的交往和亲眼目睹的事实。

南北战争之前，美国南方各州都实行种植园剥削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种植园主，也就是奴隶主可以买进从非洲贩运来的黑人。他们整天让黑人在地里干活，像对待牲口一样，任意打骂，甚至杀害，对女黑奴可以任意侮辱，别人不得干涉，因为这些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主破产了，或者一不高兴，也可以把黑人卖掉。黑奴是会说话、会干活的商品，他们的处境自然十分凄惨。

马克·吐温的家乡密苏里州当时算西部，但它靠近南部，也是一个蓄奴州。在这样的州里，奴隶制度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尊重奴隶主的权利是公认的道德准则，贩卖奴隶是正当的交易。马克·吐温在《自传》里说：“我做小学生的時候，并不厌恶黑奴制度。我不知道那有什么错”，因为“我耳朵里没有听到过责难黑奴制的话；当地的报纸没有反对过它。当地牧师教导我们说那是上帝认可的，说这是一件神圣的事，谁要是不信，只要看一看《圣经》就行了——然后向我们高声朗读一段经文作为论证”。

但现实生活是另一码事。马克·吐温看到过许多惨无人道的景象。他看到一些黑人躺在汉尼伯尔码头上，等候

轮船把他们贩运到南方去，黑人“脸上的表情极其悲伤”。有一次他看到人们押着一个逃跑的黑奴，“他被打得半死，一声声呻吟，吓得人毛骨悚然”。他还见过一个白人用铁块砸一个黑人的头，“一小时之后，那个黑人死了……实在看不下去”。马克·吐温描写过印刷所里一个白人死死盯住一个混血姑娘，他说“根据蓄奴州的习惯，那个白人可以随意追逐调戏黑人姑娘”。马克·吐温小时候，他家里来了一个小黑奴桑迪，那小家伙老是唱歌，唱得马克·吐温心烦，他受不住了，问他妈妈要不要把他关起来。“妈妈流出了眼泪，嘴唇抖抖颤颤，说了这样的话：‘可怜的，他唱，说明他不在想心事，我就宽心一点，他要是不开腔，我看他那是在想心事，我心里就难受。他再也见不到他妈妈了。要是他还能唱，我说怎么也不能阻拦他，只有谢天谢地。你大了就会懂的。听到这孤苦伶仃的孩子吵吵嚷嚷的声音会叫你高兴的’。”这几句话“打进了他心坎里”，使他终生难忘。

马克·吐温的姨父在佛罗里达乡下有个农庄，马克·吐温每年去几次。农庄有许多黑人，对马克·吐温来说，“黑人全都是我们的朋友”，其中有一个“好朋友”，“那就是丹尼尔叔叔”，“他最有才能，富于同情心，为人诚实，单纯”。正是在这个农庄上，“我养成了对他的种族强烈喜爱的心情，并且欣赏他们一些优良品质。”马克·吐温到晚年还在怀念：“这样的感情，这样的评价经受了六十多年的考验，没有受到过损害。那张黑脸，在今天就像在当时一样，对我来说，总是受欢迎的。”

这就是为什么马克·吐温以后描写了许多黑人。早期的如短篇小说《一个真实的故事》中的黑人老大娘，为儿子参加黑人解放斗争而感到自豪。他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和后来的《傻瓜威尔逊》里描写的黑人形象没有奴隶的卑颜奴骨，却具有独立的意识又富于同情心。这些都是与他童年时留下的印象分不开的。

在密西西比河上

马克·吐温父亲去世的时候，他才十二岁，此后他没能上学，开始在印刷所当学徒。那时候，美国地方上的印刷所条件简陋，生活很苦，老板“管吃、管穿，不给一文钱”，可是他“吃的是剩菜，而且吃不饱”。老板娘在咖啡里加糖的时候，“先把调羹在咖啡里浸一浸，好叫糖粘起来，然后把调羹底朝上把糖从钵子舀出来，这样看起来好像满满一调羹，实际只是上面薄薄的一层，”马克·吐温幽默地回忆说：“不过这套本事掌握起来难度倒是蛮大的”。至于“管穿”，他穿着老板给他的衬衫“像生活在马戏团里一样”，裤子呢，“我得把它提到耳朵才行”。

马克·吐温接着到他哥哥奥里昂印刷所干活，仍然没有收入。不过他已经学会了排字，有时还写点滑稽小品。后来他到各地旅行、观光，边干排字的活儿。

大约在二十一岁的时候，马克·吐温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是在从辛辛那提到新奥尔良的水路上，他对轮

船上的领港员生活发生了极大的兴趣。他决心拜富于经验的领港员贺拉斯·毕克斯比为师，学习领港的本领。所谓领港，就是驾驶汽船的司机。

那时候的领港员是不好当的。他必须非常熟悉密西西比河和它各个河湾，河底的情况，这条大河一年四季都在变，白天黑夜又呈现不同的面貌。同样是夜晚，也因为天气变化给航行带来很大的困难。马克·吐温《在密西西比河上》(1883年)写道：

繁星密布的夜空投下浓重的阴影，要是你不熟悉河岸的形状，就会开慢车避开每一片树丛，因为你会把黑糊糊的树影误认为是突出的地岬，而且不难想象，你值班时每隔十五分钟就会提心吊胆，怕得要命。……在任何这样的阴影里，你无法看清暗礁，可是你心中有数，分明知道它在哪儿，航道的形状会提醒你，你快接近暗礁了。要是碰上漆黑的夜晚，河道的形状便与星空下大不相同了。那些河岸都像是笔直的，而且像是一些朦胧的线条，不过你当然不会上当，你放大胆子把船对直往那一道仿佛是直墙的地方开过去（你分明知道，实际上那里有一处拐弯），那堵墙就会向后倒塌，给你让路。有时你还会遇到灰蒙蒙的迷雾。你要是在夜间遇到这种可怕的、像是毛毛雨似的、灰蒙蒙的大雾，你就根本看不清河岸的形状。迷

雾天气能使最有经验的老水手都大伤脑筋。

夜里，有雾，看不清河面上往来频繁的船只，其中有点点灯的木排、运煤的驳船、运货的敞舱船，还夹杂着漂浮的木料，这对领航员来说，真是万分凶险。领航员根据测水员的水位报告，驶过一段又一段险恶的水面。测水员报告，“测标两呎”，说明还是安全水位，再往下就有搁浅的危险。“两呎”即十二英尺，“测标两呎”，英文“mark twain”，汉语译音“马克·吐温”，这个笔名就是这么来的。

毕克斯比是一位严格的老师。他先打掉马克·吐温自以为是的傲气，又帮助他克服懒散、畏难的缺点。在满师的时候，马克·吐温已经是一个熟练的领港员了，他凭着惊人的记忆力，对于这一千二百英里的航道，无论上水下水，都了如指掌，铭记在心。

在密西西比河上，也发生过惨案。马克·吐温的弟弟亨利·克列门斯就死于“宾夕法尼亚号”轮的爆炸。马克·吐温为他弟弟的惨死遗憾终生，觉得自己不该让他从事水上生涯。

尽管发生过这件惨事，在高高的领港台上工作的四年，对于马克·吐温来说是极其宝贵的。这位年轻的领港员在家信中流露出一种自豪感。他后来在创作中写到密西西比河时，总是带着令人心旷神怡的诗意。

这四年领港生活使他熟悉各式各样的人。他结识了许多船长、水手长、水手，见过南方各州的阔人绅士——种植

园主、农场主、各类移民、政客、猎户、骗子、黑人贩子……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经历，马克·吐温从他们嘴里听到许多真实的故事。在船上，他还接触到西部幽默滑稽的口头文学，那些极度夸张、胡编乱造的情节最使他感到兴趣，他自己也掌握了讲述诙谐、荒诞故事的本领。

总之，这一段生活经历为他今后的创作提供了许多素材。他说：“当我在文学作品或回忆录中看到一个个形象鲜明的人物时，我总觉得是在直接跟他打交道，因为我以前熟悉这种人，在船上见过面。”

西部幽默的杰出代表

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密西西比河的航运业宣告结束。马克·吐温失业了，跟随他哥哥奥里昂向西进发去内华达。马克·吐温来的前几年，内华达发现金银矿，不久掀起了一场“淘金热”，马克·吐温也卷入这股热浪。他买了各个矿区的股票，步行到未勘察过的土地上去开采，不顾旅途艰苦、风雪迷漫，拚着命干，但结果使他大失所望，矿苗怎么也不见影儿。马克·吐温找矿失败的命运正是大多数“淘金者”的命运。大多数人是找不到矿苗的，即使有点线索，也要经过凶残的斗争，不是开采失败，伤亡不迭，就是勾心斗角、打劫杀人。个别发财的是那些贪得无厌、心狠手毒的精明人和善于耍弄手腕的阔老们。

马克·吐温把当领港员时辛辛苦苦攒起来的钱都用光

了，发财的希望成了泡影。一切都白干了。没有办法，只好到一家报馆去工作。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去报馆当记者正是他写作生涯的开始。

老一套新闻采访工作是乏味的。马克·吐温从早到晚写新闻，报道演出情况、宗教集会、抢劫杀人案件及地方立法机构开会的消息。他觉得厌烦，便开始写幽默滑稽作品。

美国西部的幽默故事有着悠久的传统。自从有人向西开发以来，就有探险的趣闻轶事在拓荒者中间流传。荒野的篝火旁，远航的汽船上，林间的小木屋里，都是传播这些滑稽故事的地方。人们讲述这些见闻和故事，原是为了解除一天的疲劳，在没有文化娱乐的地方聊作消遣。这些故事的特点是滑稽，夸张，幽默，离奇。它们都是口述的，又经过不同的讲故事人的渲染，添枝加叶，变换讲法，因而富有感染力，成了美国口头文学一宗宝贵的财富。

早在马克·吐温诞生之前，这种幽默文学已经从口头流传发展到书面印刷。作者大多数是来自东部的文化人：新闻记者、官员或者教师。他们喜爱这些粗犷、夸张、滑稽的故事，并且根据各自的趣味，把它们整理改编之后发表在报纸上。这中间有幽默故事，幽默小品，幽默通讯和幽默小说等等。马克·吐温先在内华达当记者，后在旧金山，夏威夷等地采访，这段时间正是西部幽默创作的繁荣时期。马克·吐温这个笔名是在内华达当记者时取的，他的成名作、短篇小说《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1865年）写于旧金山。那时他已经三十岁。

从美国学者收集的材料看，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间，马克·吐温发表的幽默短篇共七十篇，其中属于小品类的近五十篇，小说二十篇。

从这些幽默作品看来，马克·吐温当时有三个特色。

第一，他在西部幽默传统的基础上，运用极度夸张的艺术手法。例如《田纳西的新闻界》(1869年)写的是新闻界如何乌烟瘴气，办报的胡说八道，看报的蛮不讲理。马克·吐温是这样描写编者与读者在编辑部武打场面的：

两支手枪同时砰砰地打响了，主笔被打掉了一撮头发，上校的子弹在我的大腿上多肉的部分终结了它的旅程。上校的左肩稍微削掉了一点。他们又开枪了。这次他们两人都没有射中目标，可是我却遭了殃，胳膊上中了一枪。放第三枪的时候，两位先生都受了一点轻伤。我被削掉一块颧骨……。

他们马上又开枪了，打得很起劲，每一枪都没有落空——不过我应该说明的是，六枪之中有五枪都光顾了我。另外那一枪打中了上校的要害，他很幽默地说，现在他应该告辞了，因为他还有事情要进城去。于是他就探听了殡仪馆的所在，随即就走了。

我们熟悉的《竞选州长》(1870年)里也有类似的描写：

有一家报纸登出一条新的耸人听闻的案件，再一次恶意中伤，严厉地控告我因为一家疯人院妨碍我家的人看风景，我就将这座疯人院烧掉，把里面的病人统统烧死。

有人教唆九个刚刚在学走路的小孩，包括各种不同的肤色，穿着各式各样的破烂衣服，冲到一次民众大会的讲台上来，抱住我的双腿，管我叫爸爸！

这些都是非常夸张的写法。“主笔”与“上校”之间需要用射击来解决纠纷，可见纠纷之大，可是每一枪都打在“我”——一个小编辑身上。“上校”受了致命伤，临去以前还要问清殡仪馆在什么地方——要自奔葬身之地。真是滑稽。《竞选州长》中，报载主人公“马克·吐温”把疯人院里“病人统统烧死”，这不是犯了人命案了吗？怎么不早吃官司，还跑来竞选？一个候选人有九个肤色不同的私生子，也是可笑的。在这篇小说中，细心的读者也许会发现，有些“罪名”与“罪状”是不相符的。例如“侵占一小片芭蕉地”怎么会构成“伪证罪”呢？诬蔑对方祖父“拦路抢劫被处绞刑”也成不了“盗尸犯”。这是马克·吐温的疏忽吗？显然不是。他这是运用极度夸张的喜剧手法。

我们知道，一般的文学作品都是虚构出来的，由作家们根据他们所见所闻加以想象而成。马克·吐温是喜剧作

家，他的想象力尤其丰富，他把人物形象夸张到不合情理、使人难以相信的程度，但我们读来却感到他们真实可信。这是因为作者抓住生活的本质特点，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漫画化，喜剧化。也就是说，他忠于生活。如果马克·吐温没有看透当时美国西部新闻界粗野无礼、勾心斗角、造谣诬蔑的状况，他怎么能勾勒出这两幅绝妙的漫画呢？

马克·吐温第二个与众不同之点是描写天真、老实、无知的主人公。这些人思想单纯，什么事都一厢情愿，从主观愿望出发，结果呢，满不是这么一回事。他这是通过理想与现实的对照，现象与本质的对照达到预期的喜剧效果。

这种例子是很多的。《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中，说故事人是一个昏庸糊涂的酒鬼，说话颠三倒四，令人不知所云。《竞选州长》的主人公“马克·吐温”像是星外人，一点儿都不知道新闻界的状况。正由于他无知，才引出许多趣事。《神秘的访问》(1870)的主人公自作聪明，炫耀财富，才中了圈套。在这些故事里，马克·吐温把大事小事、雅事俗事、正经的事与不正经的事有意搅在一起，旁敲侧击，亦庄亦谐，这都是以主人公为揶揄对象所取得的喜剧效果。

最有代表性的是短篇小说《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1870)，主人公，一个名叫艾送喜的华工，离别“备受压迫和灾难深重的祖国”，到美国去谋生，他深信美国“人人自由，人人平等”，“欢迎其他一切受压迫的人民，对所有前来投奔的人都倾囊相助，不问其民族、信仰或肤色”。但是等待他的是警察连打带踢，行李被没收，走在街上被狗咬，任人取

笑逗乐，结果还以“扰乱社会治安”的罪名进了监狱。警察一脚把他踢进监狱时说：“你这个外国畜生，叫你明白美国没有你这种家伙、你们这种民族呆的地方。”这就是把主人公的天真无知同现实状况进行对照。艾送喜连遭污辱、流落街头时仍念念不忘“我是在美国！我是在老天爷为尘世间受压迫的落难人安置的庇难所！”经过这番渲染，艾送喜的结局更加凄惨，读者对美国的种族歧视现象更加痛恨。

马克·吐温选用老实人做主人公是十分有意识的。他说，主人公的“单纯、天真、诚恳和浑然不觉要装得非常之像”，“才能收到美妙动人的效果”（见《1894—1900 美国散文选》）。马克·吐温不仅像一般的现实主义作家那样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刻划人物性格，而且还从假定的天真无知的主人公的角度出发去展开主题思想的描写。在这篇小说中，主人公被关在闷热的统舱里，他竟乐不可支，说“它是专留给我们的，因为它不受气温变化的影响，也没有危险的穿堂风”；警察没收他的行李，他居然沾沾自喜：“不必费时或费心看管自己行李”。这里我们看到主人公越单纯、越诚恳，对比的效果就越强烈，其中的含意也越深刻。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现象通过艾送喜的遭遇活生生展现在我们眼前。

第三个特点是幽默里含有讽喻。马克·吐温当时被人看作纯粹滑稽作家，甚至是“文学小丑”。应该承认，马克·吐温早年确实写了一些纯粹滑稽、逗乐的作品，这些作品想象丰富，插科打诨，妙语连珠，这主要是为了读者消遣，